

# 微员任重:清代的盐场大使\*

## 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五

陈 锋

内容提要:盐场大使是清代盐政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基本层级,主要掌管各产区中食盐的生产与场灶缉私,虽系微员,责任甚重。本文分4个方面,对盐场大使的设置、治所、职掌、盐场大使的拣选与保题、盐场大使的品级、俸禄、养廉及员役待遇、盐场大使的陋规与公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。

关键词:清代 盐场大使 盐业管理 俸禄 陋规

盐场大使,或称盐课司大使、盐课大使、盐大使、盐务大使,因为掌管食盐的生产与场灶缉私等,不但是清代盐政管理系统中最为基层的层级,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官职,如雍正帝所言“盐场大使一官,虽系微员,而责任甚重。”<sup>①</sup>如果说“盐政、运使之体制,有似巡抚、布政”,<sup>②</sup>那么盐场大使则类似于州县。对清代盐场大使的研究,虽然较为少见,但在相关论著中也有所涉及,特别是何峰、李晓龙的文章值得注意。<sup>③</sup>笔者在前此对盐政管理研究的基础上,<sup>④</sup>从4个方面对盐场大使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。

### 一、盐场大使的设置、治所、职掌

《清盐法志》称“盐官之制,设大使以治场灶,司掣验。其上有监掣,有分司,皆隶属运司而受成于盐政。”<sup>⑤</sup>盐场大使为各盐场的长官。在海盐产区和河东池盐区,一般是一个盐场设置盐场大使一人,但也不尽然,表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。云南、四川井盐产区的情况更为复杂。不同的盐区各有沿革变化。

两淮盐区,清初曾沿袭明代旧例,设置有副使。《淮南中十场志》称,洪武二十五年(1392),始设盐课司,每场大使、副使各一人,“铸铜条印给之”。明代中期以后,陆续裁撤副使。顺治五年(1648),对盐场大使“钦颁印篆”。康熙五年(1666),淮南十场中,东台、安丰、梁垛场副使裁撤,“十场俱止大使一人,遂为定制”。<sup>⑥</sup>康熙《两淮盐法志》称,在两淮三十场中,清初设有副使的盐场有六,“康熙五年

【作者简介】 陈锋,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,武汉 430072,邮箱:chenfeng567890@163.com。

\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”(批准号:15ZDB037)阶段性成果之一。

① 《清世宗上谕内阁》卷70,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九日,清刻本(具体刊刻时间不详),武汉大学图书馆藏。

②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卷205下《朱批高斌奏折》,乾隆三年刻本。

③ 参见何峰《明清淮南盐区盐场大使的设置、职责及其与州县官的关系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2006年第1期;李晓龙《从生产场所到基层单位:清代广东盐场基层管理探析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2016年第1期。另外,佐伯富《清代鹽政の研究》(《東洋史研究會》,1956年,34页)、徐泓《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》(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,第7页)均有“两淮盐场与职官”专节,可以参考。

④ 参见陈锋《清代盐法考成述论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1996年第1期;陈锋《清代户部的盐政职能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二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1998年第2期;陈锋《清代的巡盐御史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三》,《人文论丛》2016年第1辑;陈锋《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、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2016年第4期;陈锋、曾衡之《清代的盐产区、盐场与场商、灶户、灶丁》,陈锋主编《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·2012年卷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;陈锋《清代食盐的运销体制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2014年第3期。

⑤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237《两广·职官门·职官》,盐务署民国九年(1920)铅印本。

⑥ 汪兆璋、杨大经《淮南中十场志》卷1《图经·建置》,康熙十二年刻本;乾隆《小海场新志》卷2《秩官志》,乾隆四年刊本。

七月奉裁”。<sup>①</sup>

另据《盐法通志》记载,雍正十年(1732),长芦盐区曾经裁撤沧州分司所属的利民、利国、富民、海盈、阜财五场的盐场大使,“其灶户归各州县管理”。道光十二年(1832),又裁撤沧州分司所属的兴国场大使。<sup>②</sup>这是裁盐场大使归地方行政管理的例子。

康熙十六年,山东盐区裁撤丰民场,归并永利场大使管理;裁撤宁海、丰国二场,归并永阜场大使管理;裁撤利国场,归并富国场管理;裁撤高家港、新镇二场,归并王家冈场大使管理。这是裁撤盐场后,归并盐场大使的例子。

康熙十六年,山东又裁行村场大使,“归并石河场管理”。雍正十年,裁海西场大使。道光十二年,裁登临场大使,“均归并西繇场管理”;裁信阳场大使,“归并涛雒场管理”。<sup>③</sup>这是为了俭省官员、方便管理的例子。虽然裁撤了一些盐场,盐场事务仍然由相邻的盐场大使管理。

又如广东,据《盐法考》记载,至少在康熙中期以前,设立盐场大使单独管辖的有14场,即归德场、东莞场、靖康场、海晏场、铤峒场、淡水场、石桥场、招收场、隆井场、小江场、茂晖场、双恩场、西盐白皮场、东盐白沙白石官寨场。由各州县管理(主要是由各州县征课),不设场官的盐场有12场,即香山场(香山县管理)、博茂场(茂名县、电白县管理)、丹兜场(石城县管理)、小江场东界(饶平县管理)、蚕村调楼场(遂溪县管理)、东海武郎场(海康县、徐闻县管理)、大小英感恩场(琼州府管理)、三村马袅场(临高县管理)、陈村乐会场(文昌县管理)、博顿兰馨场(儋州管理)、临川场(崖州管理)、新安场(万州管理)<sup>④</sup>。这是有的盐场设置大使,一切事务由盐场大使管理;有的盐场不设置大使,一切事务特别是场课的征收由地方州县管理的例子。

事实上,各盐场有场大场小之分,有地理环境的不同,有产盐多寡之别,有兴盛衰微之机,盐场及盐场大使有所调整在情理之中。乾隆三年(1738),两广总督鄂弥达就谈到广东盐场的情况,所谈非常细致,一般文献难以见到,不惮其烦,引述如下:

盐课大使专司征课收盐,凡各场地均应设立,但场地大小不同,额收盐斤多寡不一。场小盐少设有大使之处,似应就近归并兼理,场大盐多,未设大使之处似应添设,以专责成。查广州府属新安县归德场额收熟盐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四包,设有大使一员,东莞县靖康场额收熟盐仅止六千零一十二包,亦设大使一员。香山县香山场额收熟盐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五包,较之靖康多盐七千五百七十三包,未经设有大使。伏维广州府属海晏场额收熟盐一万一千零四十二包,铤峒场额收熟盐五千三百六十六包,于雍正七年间经前任督院孔毓珣题准,将铤峒场大使裁汰,归并海晏场大使。查靖康、铤峒二场额盐相等,铤峒相近海晏,业已归并在先,靖康相近归德,似亦可以援例,将靖康场盐归并归德场大使兼司征收,将靖康场大使裁汰。再查潮州府属饶平县东界场,肇庆府属阳江县双恩场,原无大使,已奉添设。今广州府属香山县香山场额收盐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五包,未经设立大使,应请添设大使一员。又高州府属电白县博茂场,茂名县博茂场共额收盐三万一千六百包,亦无大使,应请添设大使一员……据广州府详称,据东莞、新安二县查明,靖康、归德二场,地方毗连,水陆相去不过二三十里,靖康场务归并归德场大使管理,洵属近便,可以兼顾。又据香山县详,香山场设立大使,责任专一,有裨盐务。至于课银,向因未设大使,所以由县征解。今既请设事员,应照通例归于大使征收起解,以臻画一。且各丁散处海滨,

<sup>①</sup> 康熙《两淮盐法志》卷5《秩官》,康熙三十二年刻本。按:两浙盐区的鲍郎场,在雍正七年曾经添设副使一人,乾隆五年又裁去。参见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15《职官三》,文明书局民国四年铅印本。

<sup>②</sup> 参见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15《职官三》。

<sup>③</sup> 参见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15《职官三》。

<sup>④</sup> 佚名《盐法考》卷16《广东·司鹺官制》,清抄本,国家图书馆藏。按:场名前后有变化,个别的字也与其他书记载有所不同,照该书实际名称录入。

赴县完课,跋涉维艰,就近输纳,往返近便,更有益于灶丁等由。又据高州府呈,据电白、茂名二县会详称,查得电白博茂与茂名博茂二场,虽分隶二县,然壤地相接,犹如一邑地方,设一大使,足以兼顾。再查两场课银,向俱由县征解,今既请设大使,应俱归于该员征收起解。<sup>①</sup>

细读之,可见盐场及盐场大使的归并调整,既有场大场小、产盐多寡的原因,也有地理因素,同时与场课的征收起解也有关系,这里显示的是将有些盐场的场课由原来的“由县征解”全部过渡到“由场征解”。由于“场灶繁多,兼之地方辽阔,一场之中,额设大使,料理难周”,广东的盐场往往“另分场(厂)、栅,委员经管”。<sup>②</sup>例如,碧甲栅委员、小淡水厂委员,由淡水场分派;海甲栅委员,由石松场分派;小靖场外三场委员,由小靖场分派;河西场委员,由招收场分派;惠来栅委员,由隆井场分派;海山隆澳场委员,由东界场分派。<sup>③</sup>

盐场大使又有“简缺”和“繁缺”之分。简缺大多予以归并,如两淮盐区,两淮盐政尤拔世奏称:

通属十场内,有西亭一场,广袤约三十里,亭场三十余副,产盐不足千引,额征折价八百余两,事务极简。其接壤之金沙场相去十里,所辖场境亦与西亭相等,亭场三百五十余副,产盐三四千引,应征折价一千七百余两,亦属简缺。若将西亭场大使员缺裁省,并归金沙一场,事务不繁,办理亦易。且向来金沙草少,灶户购买西亭余草,荡户往往牟利居奇,并需车载船剥(驳?)道路迂回,领票照验更多隔碍……请照从前余中场并归余西场,马塘场并归石港场之例办理。又泰属十二场内之小海场,与丁溪场相去不过十有余里,小海所管灶地只有四处,亭场七百余面,产盐四万余引,额征折价等银二千二百七十余两,实为简缺。而丁溪亭场亦仅六百余面,产盐约四万引,折价约五千余两,政务并不为繁……请照从前白驹场并归草堰场,天赐场并归庙湾场之例办理。

吏部议覆认为“核其政务,西亭、小海二场似不必专员管辖,应将西亭归并金沙,小海归并丁溪,庶场员免于闲冗,而于稽煎、征折亦不至繁剧难胜……应入该盐政所请。”朱批“依议”。<sup>④</sup>

由于盐产量增加,“简缺”亦可改为“繁缺”,如福建兴化府属之前江场,最初本是由下里场分设,在乾隆四十八年“请定场员实缺案内”,将该场定为“简缺”。此后,该场产盐丰旺,原定盐额138080余担,嘉庆二年“增减各场产额案内”,奏准增产盐75000担,产盐额为213080余担。福州府属之江阴场,原亦为“简缺”,后来场产日增,原定盐额59290余担,也核定增产盐53120余担,产盐额达到112410余担。“该二场一切督晒缉私,均关紧要,初任人员骤难经理,自应酌量改为繁缺,在外拣选调补,以期胜任。”<sup>⑤</sup>盐产量的增加,是在生产能力提高的前提下经过奏准的,并不是随便扩大。我们注意到,福建这两个盐场的产量在嘉庆二年已经达到繁缺的要求,但直至嘉庆七年,才由简缺改为繁缺。可见这种改易并不容易。

在有些盐区的盐场,又分设“灶首”,如长芦盐区的丰财场,“该盐场灶户,分隶五沽,遇有公事,于各沽灶户中遴选一二人经理。郭云扬系葛沽灶首,萧翰、田得溥系邓善沽灶首,冠兰圃、郑孔昭系东沽灶首,许熙、许印系新河灶首,李友朋、郭启新系塘儿沽灶首”。<sup>⑥</sup>这些“灶首”在灶户中遴选,也有相当的职责,遇有不平之事,可以检举盐场大使等官员。上列灶首的姓名之所以在档案中留存,是因为盐场大使周桐克扣灶户的帑息银两,灶首呈控,最后由刑部予以审理。

① 乾隆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鄂弥达题《为场地大小不同,酌请分别归并,添设各大使,以裨盐务事》,户科题本,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(除特殊说明外,以下清代档案均为该馆所藏) 档号02-01-03-03485-014。

②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六李侍尧奏《为请旨简发场员以资差委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12-0145-084。

③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237《两广·职官门·职官》。按:另外有小江场委员,由隆井场兼理。双恩场原设盐场大使,乾隆二十一年改为委员。

④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傅恒题《为酌情裁并盐场员缺以归简要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3-06266-003。

⑤ 嘉庆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玉德题《奏为盐场大使员缺今昔繁简不同,请量加酌改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35-0483-039。

⑥ 嘉庆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金光梯奏《为遵旨审讯定拟奏闻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08-0026-012。

在井盐产区,并不是每个盐井或盐井片区都设置大使。例如云南,《盐法考》记载其清初情况为:黑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,白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,诺邓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,大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,师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,顺荡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。<sup>①</sup>据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记载,清代中期设有盐课司大使的有黑盐井、白盐井、阿陋猴井、云龙井、抱母井、香盐井、丽江井、只旧草溪井、弥沙井、按版井、恩耕井等。有些盐井,如安宁井、景东井、磨黑井、猛野井等,则属地方有司管辖。<sup>②</sup>但这些记载并不全面,有的大使由于新增,没有记载在内。如安丰井,距白井8里,在明代时为阿拜小井,屡开屡闭;乾隆六年,重新查勘,卤脉旺盛;乾隆七年,定名安丰井,每年煎盐三四百万斤,设置安丰井大使。<sup>③</sup>有的先设置,后又裁撤,如白石谷井,雍正九年,设白石谷井盐课司大使一员;乾隆二十九年裁缺,“白石谷大使养廉备公银三百三十两应发灶户薪本”。<sup>④</sup>

各盐场之大使亦有治所,即官署,兹以山东为例,简列如下:

- 永利场大使署,在沾化县城东三十五里。
- 富国场大使署,在沾化县城东六十里。
- 永阜场大使署,在利津县城东北五十五里。
- 王冈场大使署,在乐安县城东北一百里。
- 官台场大使署,在寿光县城东北五十里。
- 西繇场大使署,在掖县城北五十里。
- 登宁场大使署,在福山县城北五里。
- 石河场大使署,在胶州城东南二里。
- 信阳场大使署,在诸城县东南一百二十里。
- 涛雒场大使署,在日照县城南四十里。<sup>⑤</sup>

各盐场大使的官署,在有些场区具有相当的规模。就两淮盐区而言,石港大使署,“照墙内东西神祠,中为大门,门内东西向科房四,大堂二,堂各三楹。西出为花厅,又西财神祠。花厅对照前出为签押房,房西为住宅,宅共三进。旁为厨,有园有井,汲烹便焉”;吕四场大使署,“大门南向,照墙一,东西栅门翼墙二。入为仪门,大堂二,堂各三楹。仪门外为神祠。堂下东西为科房,为门舍,三堂三楹。两厢为客座,堂后住室,两进,各五楹。又东西从舍,各六楹”;安丰场大使署,“大门二,门皆东向。门内西向差舍二,南向大堂三。入后廊房,左右各二楹。二〔三?〕堂三楹。最后为庖室。东出从舍,为楹五。二堂西屏门外稍北为宅门,内宅三进,南北向不一致。旁皆有厢,共为楹十有七。宅门外东向从舍三,书室三。再前,南向为花厅,厅左舫房一,书室一。余地为园,杂植树木。福神祠在二门外之北”。<sup>⑥</sup>仅示列三场大使署,就可以略窥其规制规模,特别是“仪门”“大堂”“科房”“差舍”等的设置,既有“衙门”的象征意义,也意味着其管理职能的健全。<sup>⑦</sup>

盐场大使职掌灶户的管理,场课的收纳,食盐的生产、收贮以及缉查灶私等,即所谓“盐场大使一

① 佚名《盐法考》卷19《云南·司鹺官制》。

② 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45《户部·盐法上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,第452—455页。

③ 乾隆《白盐井志》卷2《盐赋》。

④ 光绪《白盐井志》卷3《食货志·盐课》。

⑤ 乾隆《山东通志》卷13《盐法志》。按: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17《职官五》以及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69《山东二十·建置门》记载的是清代中后期的状况,所记略有不同。

⑥ 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卷13《图说门》、卷14《图说门》,光绪三十一年(1905)刻本。

⑦ 当然,有的盐场大使官署较为简陋,有的甚至租用民房,如山东富国场大使署,最初在沾化县城东60里的地方,乾隆十九年移驻昌邑县西北40里的瓦城村。据乾隆五十八年该场大使伍赞猷称,起初在瓦城村建有衙署,“嗣因历年久远,早经颓废。自到任以来,即租民房办公”,租用民房的租金,在养廉银等项目下支给,因“廉俸无多,实难支给”,要求拨给专款,于是同意“自乾隆五十八年为始,每岁给银三十六两,在运库充公项下动支”。参见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69《山东二十·建置门》。

官抚恤灶户,稽查私盐。征折则有催征之任,听讼亦有刑名之司”。<sup>①</sup>按照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载则是“盐场设立公垣,场官专司启闭。凡灶户煎盐,均令堆储垣中与盐商交易,如藏私室及垣外者,即以私盐论。商人领引赴场,亦在垣中买筑,场官验明放行。倘有私贩夹带等弊,该场官役一并重处。”“灶丁贩卖私盐,大使失于觉察及知情者,分别处分。”<sup>②</sup>《清盐法志·职官》称“盐课司大使掌盐场及池井之务,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,听民僻地为场,置灶开畦为盐而授之商,或官出帑收盐授之商而行之。以盐课大使掌其池场之政令与场地之征收。其有井者,分掌其政令,皆治其交易,审其权衡,而平准之日,稽其所出之数,以杜私贩之源。”<sup>③</sup>而《清盐法志·场灶》则有下列记载:

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听民辟地为场,置灶开畦为盐而授之商,或官出帑收盐授之商而行之。以盐课大使掌其场之政令与场地之征收,治其交易,审其权衡,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数,以杜私贩之源。

凡各省诸色人户,有司查其数而岁报于部,曰烟户,凡户之别,有灶户。

凡民之著于籍,其别有四,四曰灶籍。

凡编保甲,户给以门牌,书其家长之名与其丁男之数而岁更之。十家为牌,牌有头,十牌为甲,甲有长,十家为保,保有正。稽其犯令作匿者而报焉。各盐场、井之灶户,另编牌甲,所雇工人随灶户另注,令场员督查。

凡田地之别,有灶地。<sup>④</sup>

这里虽然记载的是场灶,事实上亦说明了盐场大使的职掌。凡所记载,均为盐场大使的管辖范围。

另据不同的记载,浙江的盐场大使除上述职任外,“每年春秋二拨,管解京、协各饷以及升迁事故”。<sup>⑤</sup>福建的盐场大使,还有“解领盐引、钱粮”等职责,而且要“依限回销”,否则以例处分。<sup>⑥</sup>两淮的盐场大使,“催办盐课之政令,日督总灶巡视各团档户,浚卤池,修灶舍,筑亭场,稽盘整。旺煎月,雨旸时若,则促令伏火广积,以待各商之买补。凡包纳折疆、和土鬻私者,闻于判官申治之”。<sup>⑦</sup>河东的盐场大使,因为是池盐产区,只有中场、东场、西场三盐场大使,“按场专管验引、放车、称盐出场、巡缉等事”。<sup>⑧</sup>事实上,不同盐区的盐场大使职掌有所不同。

另外,由于盐场大使的职任重要,乾隆七年,专门规定了类似于州县官员的交代规例“嗣后,盐场大使亦照州县例,勒限两个月交盘,将经征、经解银两,备造四柱清册,由该管分司核具印结,申详盐运司加结,呈详盐政,咨报部科查核”。<sup>⑨</sup>

## 二、盐场大使的拣选与保题

官员任职要有一定的条件,这是规范性选官制度的通则。盐场大使作为盐务系统一个重要的层级官员,其任职条件的变化,也是值得注意的。

起初,由于盐场大使职分卑微,待遇有限,而又事情繁杂,有一定功名、一定官阶的人员不屑于担任,只能从一般吏员中选授,导致许多弊端。在注重改革的雍正朝,情况有了改变。雍正六年,长芦

①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《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3-03354-014。

②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231《户部·盐法·禁例》,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,第707—709页。

③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5《通例五·职官门一·官制》。

④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1《通例一·场产门·场灶》。

⑤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王亶望奏《为请旨拣发盐场试用人员以资委用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12-0184-035。

⑥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伍拉纳奏《为特参领解盐引自京差旋,擅自回籍逗留之大使,以肃功令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12-0224-095。

⑦ 康熙《两淮盐法志》卷5《秩官》;汪兆璋、杨大经《淮南中十场志》卷1《图经·建置》。

⑧ 佚名《盐法考》卷12《河东·司鹺官制》。

⑨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3《通例三·征榷门·课税附交代》。

巡盐御史郑禅宝“以大使职微任重,甚难得人,奏请拣选”。吏部奏称“查向例,大使由吏员选授,难得廉洁谨饬之人。各省大使现出十六缺,请于候选知县、州同、州判、县丞内身家殷实,取具京官印结到部者,拣选引见,命往效用。此外,有本省及他省人员才可办事,身家殷实者,许其于该管衙门具呈,该督抚盐政拣选具题。如督抚盐政有确知灼见之人,亦令具题,调取到省,详悉比较,酌量题补。嗣后各省所出盐课大使、盐引批验大使员缺,俱请照此例行。”<sup>①</sup>《清盐法志》的记载与此略同,该年五月,吏部与户部议定盐场大使的拣选条例“各省大使员缺,于候选知县、州同、州判、县丞内身家殷实、取具京官印结到部者,拣选引见。”<sup>②</sup>另据档案记载,雍正六年七月,吏部还曾议准学士缪沅的条奏“于候选知县、州同、州判、县丞内拣选引见,命往效用,给予正八品职衔。与按察司、知事府经历、县丞等官一体较俸升转。”奉旨“依议”。<sup>③</sup>

据以上记载,似乎盐场大使的拣选已经有了清晰的条例,由原来的一般吏员改为候选知县等。但是,针对浙江盐区盐场大使的拣选,雍正六年上谕又称“浙江盐政,向来弊端甚多,必得拣选才能及家道殷实之员分理其事,始与盐务有益。盐场大使一官,虽系微员,而责任甚重,从前李卫奏请拣选人员已经将杨维清等二十三员命往,但彼时朕看杨维清等人甚平常,且未必果系殷实之家,是以着李卫试看,朕意管理盐务之人与河工効力者事同一辙,不若照河工例,就本省或他省内有果系人去得,而家道殷实者,令其赴总督衙门具呈,着李卫详加拣选,具题委用,如李卫有确知灼见之人,亦令其调取赴浙,具题酌量委用,如此则办理得人,于盐政甚有裨益。”<sup>④</sup>这种拣选一是注意其才能,二是注重家道殷实。可能是出于对李卫的特别信任,虽然有“照河工例”拣选的说辞,但拣选之权基本上操于李卫之手。

吏部等所奏称的盐场大使原来由吏员选授,雍正六年后有所改变,在大多数盐区属于实际情况。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所列《通州分司属四场大使表》,雍正六年之前,丰利、掘港、石港、金沙四场大使,皆为吏员出身,雍正六年之后,则为贡生、监生、举人出身;所列《通州分司属五场大使表》《泰州分司属五场大使表》等亦相同。<sup>⑤</sup>但在有些盐区则不尽然,如福建盐区,雍正七年,总督高其倬奏请“拣发大使,来闽差委”,并称“有举人出身者,分别保题”,但是由于“场务需员,及别项事故,均系总督自行委署更调,并不题补,亦不入计典”。<sup>⑥</sup>

雍正八年上谕又称“向来各处盐政弊端甚多,累民蚀课,难以清厘,多因盐场大使不得其人之所致,是以定议于候补、候选知县等员之内拣选命往,令司大使之事,此时该部因人员不敷拣选,遂将监生捐纳职衔之人亦入于拣选之内,今行之二年,众人渐启钻营之念,闻有央求同乡京官出结而私相馈送者,此风断不可长。嗣后盐场大使之缺到部,止准予候补、候选人员内拣选引见,不必用捐纳职衔之人,倘或候补、候选人员不敷,着将在部学习之人及留京之拔贡生,令该部堂官及国子监祭酒等择其为人谨慎,有身家可以办事者保送吏部,以备拣选。”<sup>⑦</sup>在此,雍正修正了前此吏部的拣选条例以及李卫的拣选实践,强调盐场大使的拣选条件,首先是候补、候选知县人选,不能再用监生捐纳职衔之人。其次,候补、候选人员不敷,才能拣选其他人员。其三,必须是为人谨慎、身家殷实又能办事者。其四,盐场大使出缺,必须汇报吏部,由吏部统一拣选。

雍正十一年,江苏布政使高斌在奏明两淮盐区盐场大使的情况时称“窃照两淮盐场大使共二十八员,所有该场经征折价,催运、缉私诸务,甚属紧要,该员各有专责。而部拨京协各饷,例差现任场

① 刘洪升点校:嘉庆《长芦盐法志》卷13《职官上》,科学出版社2009年点校本,第253页。

②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5《职官门一·官制》。

③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《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3-03354-014。

④ 《清世宗上谕内阁》卷70,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
⑤ 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卷134《职官门·职名表四》。

⑥ 道光《福建盐法志》卷7《职官二》,道光十年刻本。

⑦ 《清世宗上谕内阁》卷98,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。

员押解,每年约需十余员、二十员不等,其出差所遗之缺,并此外事故出缺及差委巡缉各务,均需人员委署办理。雍正九年四月内,蒙圣恩简发鲍斌等十员,命以盐场大使委署试用,内除丁忧事故三员,所余七员,已经陆续题补,并现在场员缺出,委署试用,此外所出之缺,委用乏员,多系兼署。初试微员,恐有不能兼顾之虞。再,一应差委诸务,乏人办理,颇费周章,兹据运使尹会一详请,奏恳简发人员,以资委用前来,仰祈皇上天恩,敕部拣选十员或十五员,命交微臣酌量以盐场大使委署试用,如能称职,照例扣满年限,题请实授,俾场务得员专理,差委亦不致乏人,于盐政实有裨益。”<sup>①</sup>这里除说明盐场大使“经征折价、催运、缉私诸务”等一般职责外,揭明了“部拨京协各饷,例差现任场员押解”的特殊职责,也同时说明了盐场大使的拣选任用程序以及对前此上谕的落实。

据乾隆二年护理两淮盐政、两淮盐运使卢见曾的题本,雍正六年以后的拣选任用盐场大使的条例,在后续待遇方面,事实上还有“浙江例”和“其他盐区例”的区别。这些事例,涉及到盐场大使任职达到一定年限之后的保题。

卢见曾的题本称“雍正六年间,经浙督李卫题请,候补、候选知县等官分往场、所,管理盐务,三年果能杜绝私煎私卖,即予保题,以应得之缺即用”,而且将“管理横浦、浦东盐务候选知县郑重等七员,循例保题在案”。这就是“三年保题”的浙江例,即任满三年称职,就可以得到原来的候补实职。两淮等盐场大使“从前并未题明有三年保题之例,自应照雍正六年原题,一体较俸升转,不便援照浙江之例举行”。也就是慢慢地熬年头,什么时间升任,没有明确的时间,这对于以官场为生的人来说,难免不平,难免要求重新制定条例。卢见曾在题本中引述石港场大使王之正、西亭场大使翟渊的话说,两浙、两淮盐场“彼此无异,且两淮各场盐务殷繁,比之浙省,奚啻加倍,浙员郑重等于三年内杜绝私煎私卖,已邀保题”。两相比较,“实难免向隅之叹”。卢见曾在题本中又引述富安场大使李植等人的呈词,该呈词颇有意思,也可以从中体会相关人员的拣选、保题情况,不妨原文录下:

窃职等俱由拔贡出身,因各省请发盐场效力人员,上谕国子监拔贡生内择其有身家,才堪办事者,保送吏部,带领引见。职等俱系本监拣选保送引见,命往两淮盐场效力。自雍正十一年到淮,历今三载有余,征折解饷,缉私查煎,靡不竭蹶駉駉,以供驱策。复蒙实授,何敢遽思躁进,渎陈,但查奉准部文内开,两淮盐大使从前并未题明有三年期满保题之例,应照雍正六年原题,一体较俸升转,不便援照浙例举行等因。伏思职等蒙本监保送效力盐场之时,原只知有浙省之例,实不知更有八品较俸之条。今奉部议,是缘浙省已经题请,故得三年保题,而两淮未曾题明,以致未便援照。两淮盐赋甲于天下,场务殷繁,数倍浙省,职等黽勉急公,驰驱劳瘁,若一体较俸,必俟十数余年始得升转,而拔贡又无一定职衔,将来即有升转,未知归用何班,微员效力虽久,并无进身之阶。为此合词公吁。<sup>②</sup>

两淮盐场大使的呼吁,确实值得同情,与两浙比较,也确实不合理,所以卢见曾认为“今同一大使,同一举人、拔贡及候补州县,而浙省则三年保题,两淮则较俸升转,定例似未划一”,并要求按浙江例执行。乾隆帝在这份题本上朱批“该部议奏”。一时不知道结果如何。幸运的是,笔者恰巧查到了吏部议覆的题本。乾隆二年六月,大学士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称“该臣等议得,护理两淮盐政印务运使卢见曾等疏称,两淮盐场大使多系举人、拔贡出身,亦有知县、州同、州判借补……两淮盐务甲于天下,各场大使准照浙省效力三年,着有成效,保题之例,以昭画一等语,应如所请。”朱批“依议”。<sup>③</sup>随后,长芦也经吏部覆准,“三年期满保题”。<sup>④</sup>

乾隆三年,因为“淮、浙、长芦俱经吏部覆准,三年期满保题”,河东盐政定柱、四川道监察御史褚

①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卷205下《朱批高斌奏折》。

②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《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》,户科题本 档号02-01-03-03354-014。

③ 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张廷玉题《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》,户科题本 档号02-01-03-03368-008。

④ 乾隆五年正月十八日定柱题《为遵例报满事》,户科题本 档号02-01-03-03830-003。

泰也要求河东、四川援案办理,吏部议覆认为“举人、候补知县及贡生、候选州同、州判,借补场员及库大使,旧例三年期满,未免太速。应令于到任之后计算,历俸五年,该盐政会同该督抚秉公分别,果能才守兼优,整饬盐务,准其保题,以应得之缺选用。”朱批“依议”。<sup>①</sup>于是,将三年期满保题之例改为五年。

乾隆二十二年,署理两广总督李侍尧又奏称“粤东盐场大使内,有截取举人与指捐大使及捐纳州同、州判、县丞各项不等。论其出身虽有不同,办理鹺政,原无歧视。在举人出身,历俸五年,果有精明强干之员,督臣照例保题,给咨赴部,带领引见,以知县选用。至捐纳前项人员补授大使,惟就现缺较俸,必至二十余年方可推升。”一方面,盐场大使的试用人员(即署盐场大使)捐纳人员与正途出身的人员亦不同,“署职各官,銜大缺小、銜、缺相当者,试用一年,果能称职者,保题实授”,“捐纳之员,仍令试俸三年”。也就是说,有一年和三年的区别。另一方面,由于乾隆朝捐纳人员的增多,也有人“指捐”盐场大使或捐纳州同、州判、县丞而拣选盐场大使。按照李侍尧的说法,捐纳人员和正途人员虽然同一职任,前途显然不同,“五年”与“二十年”在仕途中无异于天壤,因此要求“稍微变通,将捐纳州同、州判、县丞并指捐人员补授盐场大使,有历俸十年者,准令总督秉公甄别,如果督收溢额,办事勤干之员,出具考语保题,给咨赴部,带领引见,以应得应升之缺归班先用”。朱批“该部议奏”。<sup>②</sup>由于笔者未查到吏部的议覆奏折,是否按照李侍尧的要求实施,不得而知。按照一般的吏部议覆程序,当是实行了的。同时,笔者查阅嘉庆、道光年间的档案,在嘉庆、道光年间又将前述五年保题之例改为六年保题。

### 三、盐场大使的品级、俸禄、养廉及员役待遇

在清初一段时间内,盐场大使的品级“未入流”。一般记载,雍正六年将盐场大使定为正八品,如《清盐法志》称“雍正六年议准‘盐课大使、盐引批验大使,俱系未入流。查大使管理盐务,职分卑微,实不足以弹压商灶(笔者注:吏部)臣等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’”;<sup>③</sup>雍正《河东盐法志》称“雍正六年,部议大使管理盐务,职分卑微,不足以弹压商灶,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,与按察司知事等官一体较俸升转”;<sup>④</sup>乾隆《山东通志》称“雍正六年定例,拣选保举人员给与正八品职衔,与县丞知事一体较俸升转”;<sup>⑤</sup>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称“两淮盐场大使有经征折课、稽煎缉私、弹压商灶之责。从前与批验所大使、库大使俱系未入流,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。雍正六年定给正八品职衔。”<sup>⑥</sup>这些类似的记载容易引起误解,但实际上雍正六年只是将“未入流”的盐场大使定为正八品,以改变原来“职分卑微”“不足以弹压商灶”的状况,并没有享受正八品的俸禄待遇,或者说没有食正八品之俸。

据康熙《两淮盐法志》记载,盐场大使与所大使、库大使一样,“俱未入流,俸薪各照九品支給,原额每年俸银各十九两五钱二分,薪银各十二两”。<sup>⑦</sup>康熙年间撰修的《淮南中十场志》也记载,在明朝,各场大使、副使“俱未入流”,“本朝议,大使、副使俱每季俸薪银七两八钱八分”。<sup>⑧</sup>每季俸银、薪银7两8钱8分,一年的俸薪银即31两5钱2分。据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记载“乾隆三年五月,盐政

① 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张廷玉题《为奏请大使等官一例保题以鼓人材以广皇恩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3-03532-012。

②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李侍尧奏《为请定盐场大使报满之例以励人材事》,朱批奏折,档号04-01-01-0212-053;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傅恒题《为试俸期满,详请具题实授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3-06225-012。

③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5《职官门一·官制》。

④ 雍正《河东盐法志》卷7《官职》,雍正年间刻本(具体刊刻时间不详。由于有雍正五年山西巡抚石麟的序文,有的著录称雍正五年刻本。但书中有雍正六年、七年的事例,具体成书及刊刻时间当在其后),第31页。

⑤ 乾隆《山东通志》卷13《盐法志》。

⑥ 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卷33《职官二·官制下》,同治九年扬州书局重刊本。

⑦ 康熙《两淮盐法志》卷5《秩官》。

⑧ 汪兆璋、杨大经《淮南中十场志》卷1《图经·建置》。



三保等题准,两淮盐场大使有经征折课、稽煎缉私、弹压商灶之责,从前与批验所大使、库大使俱系未入流,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,雍正六年定给正八品职衔。只因改品之初,前司未经详明,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。请将通、泰、淮三分司所属盐课大使二十五员,淮南北批验所大使二员,盐运司库大使一员,俱以乾隆二年为始,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。应增银两俱于各本年裁扣俸银内支給。”<sup>①</sup>也就是说,所谓的“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”,实际上包括了俸银19两5钱2分,薪银12两,是俸银、薪银之合。更为重要的是,按照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的说法,两淮盐区的盐场大使从乾隆二年才正式食正八品的俸禄。笔者恰好查到了这份原始档案,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九日,巡视两淮盐政监察御史三保题称:

据运使卢见曾详称,大小官员均应按品支俸,两淮盐课大使、批验所大使、库大使,从前俱系未入流职衔,每员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,蒙世宗宪皇帝改定正八品职衔。而奉文之日,前司未经详咨,改食正八品俸禄,现在仍照未入流原俸支給。今据各分司详,据各大使呈详,按品增支前来。本司移准浙江盐驿道查覆,该省大使已经咨准部覆,改食正八品俸禄在案。两淮事属一例,所有通、泰、淮三分司所属盐课大使二十五员缺,淮南北批验所大使二员缺,盐运司库大使一员缺,俱应请于乾隆二年为始,改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,每员每年比未入流增支俸银八两四钱八分。二十八员缺共题增银二百三十七两四钱四分。嗣后应增银两俱于各本年裁扣俸银内支給,融入原缺俸银内支销。浙省既已咨定,相应循例呈详咨题……于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户部咨称:雍正六年七月内本部议覆原任学士缪沅条奏,大使管理盐务,职分卑微,实不足以弹压商灶,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,与按察司、知事府经历、县丞等官一体较俸升转等因,奉旨依议,钦遵在案……查两淮盐属大使给予正八品职衔之处,吏部即于雍正六年七月内议覆,从前因何不即将食俸缘由报部,迨逾九年之久,始行呈请,事关改食俸银,未便据呈遽议。应令该盐政具题到日再议可也等因到臣……只因改品之初,各属未经详明,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。<sup>②</sup>

这份档案可以弥补文献记载的不足,也可以明了当时的议事决策过程。从中可以看出两个问题:

第一,浙江盐区在此前已经“改食正八品俸禄在案”。据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记载,两浙盐区的盐场大使,均注明是俸银31两5钱2分(这高于两淮未改定以前的俸银)。另外注明“加俸银”8两4钱8分,而且来源不一样,仁和场大使俸银31两5钱2分,额编仁和县,加俸银8两4钱8分,浙江藩库支給;许村场大使俸银31两5钱2分,额编海宁州,加俸银8两4钱8分,浙江藩库支給。<sup>③</sup>从这些记载中,显然可以发现其亦经过了相关议定,只是没有载明改定的时间。在李卫奉旨撰修的雍正《两浙盐法志》中,盐场大使的俸银依旧大多是31两5钱2分,只有少数盐场大使的俸银略有区别,如许村场大使俸银31两5钱6分,浦东场大使俸银31两2钱5分,袁浦场大使俸银31两3钱4分9厘6毫,穿山场大使俸银31两1钱8分5厘9毫3丝4忽,大松场大使俸银31两6分6厘6丝9忽。<sup>④</sup>虽然只是微小的区别,也意味着要么是后来有所画一,要么是前揭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的撰修者有所疏忽。

第二,两淮盐场大使改食正八品俸银的要求,经过了反复议覆。在最初乾隆二年九月的题本中,虽然据盐运使卢见曾的申详,有根据,有理由,有调查,但遭到了户部的议驳。户部认为,改食俸银非小事,而且历时9年,为何不及时申报?这份乾隆三年二月的题本就是为了答复户部的疑问,“只因改品之初,各属未经详明,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”。后面未录的文字,基本上是把前面的理由又说了

① 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卷130《职官门·官制下》。

② 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三保题《为照品定俸以广皇仁事》,户科题本,档号02-01-04-13026-011。

③ 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卷23《职官三》,嘉庆七年刻本。

④ 雍正《两浙盐法志》卷14《职官》,雍正年间刻本(具体时间不详,有雍正六年的序文)。

一遍。乾隆帝在这份题本上朱批“该部议奏”。肯定还要再次经过户部的议覆,才能定案。可惜笔者未查到随后户部的议覆题本。不过可以断定,随后是户部议准,朱批依议了的。但问题在于,按惯例和一般的议事原则,乾隆三年的题本,不会要求在乾隆二年改食正八品之俸,题本中说的“应请于乾隆二年为始,改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”之语,是在引述乾隆二年九月的题本所言。当时并未议准,于是才有后来的题本。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提及的乾隆二年,是对原始文献的误读。应该是乾隆三年改食正八品之俸。

另据嘉庆《长芦盐法志》记载,乾隆四年,长芦盐政官达曾经奏称“富国等十场,批验二所,并广积库大使,共十三员,奉文改为正八品,所有俸、役二项,理合照品题增。部议,准予乾隆四年六月初七日始,每员岁给俸银四十两。从前原食俸银十九两五钱二分,每员应增银二十两四钱八分,于裁缺俸粮等银内拨留支给,仍造入奏销册内具题查核。至于各场、所、运库大使,请照正八品添设皂役工食之处,查淮、浙等处管理盐务大使等官,从前题请改食正八品俸银之时,并未议添人役,况原设皂役系额定经制名数,未便加赠,应毋庸议。”<sup>①</sup>照此记载来看,长芦盐区的盐场大使俸禄,至乾隆四年才“照品题增”,而且之前的俸禄也比浙江、两淮盐区为低,只是两淮盐区的俸银标准,没有薪银一项的累加。又如福建盐区的盐场大使,迟至乾隆四十六年,才“与正八品等官较俸升转,悉照各省盐场之例一体办理”。<sup>②</sup>

巡盐御史、盐运使等盐政官员的养廉银,笔者已经论述过,可以参考。<sup>③</sup>盐场大使等低级别盐政官员的养廉银最初并没有议定,迟至雍正后期才予以支发,经历了一个渐次支发的过程。雍正十二年,江苏布政使高斌亦奏称:

窃照两淮盐政所属各员,向因未定养廉,分司以下费用,资之商灶,难免瞻顾因循,不能整顿。臣高斌于请简干员等事案内会题,请彻底清查规费,斟酌应存应革,赏给养廉,奉准部覆,行令臣等将场商规礼彻底清查,细加斟酌,应存者按季提解运库,酌定每年养廉数目,请旨赏给。其不应存者,出示晓谕,严行禁革等因,行文钦遵在案。臣等公同运使尹会一悉心详议,逐款彻底清厘,将两淮三分司属各场所有规费等项,全数清出,每年共银五万二千六百一十余两,内不应存之各项规费共银一万八百余两,经臣等即行出示晓谕,严行禁革外,所有应存之折价、耗羨、商规引费等项,通共银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余两,应请自癸丑纲起,俱按季提解运库,酌量分司以下各员所办事务之繁简,分给养廉。共计三十九员,每年养廉并公费及书役饭食纸张等项共银三万一千七百三十余两,恭恳圣恩赏给各员,以为养廉办事之需。仍余银一万八十余两,并请留贮运库,除酌给试用人员薪水之外,其余统作每年陆续添买盐义仓积贮谷石之用。从此章程既定,则场灶之积弊可除,而官员得有遵守,自不敢仍前瞻顾因循,吏治肃清,于盐政实有裨益。<sup>④</sup>

从高斌的这份奏折中可以看出,在两淮盐区,分司之下各盐政官员,特别是盐场大使的养廉银,在雍正末年才予以支发,其来源是场灶规费,“清查规费以给养廉”,大致类似于地方上的耗羨归公支发养廉。<sup>⑤</sup>而且,各场大使的养廉银额也不一致,其标准有的后来没有变化,有的后来又有调整,如丰利场大使的养廉银为400两,后来没有变化;石港场大使养廉银,乾隆二年调整为500两;金沙场大使养廉银,乾隆三十三年调整为500两等。<sup>⑥</sup>

① 刘洪升点校:嘉庆《长芦盐法志》卷13《职官上》,第254页。

② 道光《福建盐法志》卷7《职官二》。

③ 参见陈锋《清代的巡盐御史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三》,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办《人文论丛》第1辑,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,第199—217页;《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、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——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》,《盐业史研究》2016年第4期。

④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卷205下《朱批高斌奏折》。

⑤ 参见陈锋《论耗羨归公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09年第2期。

⑥ 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卷33《职官二·官制下》。

长芦盐区支发盐场大使养廉银的时间与两淮盐区大致相同,但养廉银的来源则是裁减高级别盐政官员的养廉银。雍正十一年,“盐臣鄂礼奏拨运使养廉一千四百两,运同养廉七百两,以给芦台等九场大使为养廉”。<sup>①</sup>

浙江盐区下层官员的养廉银支发更晚,乾隆八年,户部才议定“场、所等官养廉”。据称“浙江向有引规耗羨,场、所等官各自收用,今既征输归库,理宜酌与养廉”,杭州、绍兴、嘉兴、松江四所及仁和、许村等十场各支养廉银300两,海沙、芦沥等十场各支养廉银260两,鸣鹤、龙头等十一场各支养廉银200两。<sup>②</sup>

有的盐区的盐场大使自始至终都没有支发养廉银,如福建各盐场大使,在俸银之外未支发养廉银,另外支发“薪水”银的数额也较少(分为7两、10两、18两3个层次)福清场、莆田场、浔州场三场的大使薪水银18两,浔美场、惠安场两场的大使薪水银10两,其余的薪水银为7两。根据一般统计,盐场大使的养廉银标准,长芦盐区、山东盐区分为每年200两和300两2个等级,河东盐区为300两,两淮盐区在400—500两之间,两浙盐区在200—300两之间,两广盐区在60—120两之间,四川盐区为120两,等等。<sup>③</sup>

盐场大使也有许多员役,福建巡抚毛文铨曾经奏称,各场“事务纷繁,办事员役甚众。各场馆既为产盐之地,又为收课之区,有总理、分理之员,有书役,有家丁”。<sup>④</sup>据道光《福建盐法志》记载,各盐场书役等如下:

福清场 额设书识二名,盐役三名,轿夫二名,哨丁四十六名。兼管洪白、赤杞二场书识一名,兼管洪白场哨丁十七名,兼管赤杞场哨丁十五名。

江阴场 额设书识一名,跟役、门子、伙夫三名,轿夫二名,哨丁四十四名。

福兴场 额设书识四名,门子一名,跟役二名,轿夫二名,哨丁五十三名。

莆田场 额设书识二名,盐役四名,轿夫二名,团长三十九名,哨丁五十二名。

下里场 额设书识一名,轿夫二名,团长五名,哨丁三十八名。

前江场 额设书识一名,轿夫二名,团长四名,哨丁二十二名。

浔美场 额设书识一名,馆办三名,门子、跟役、伙夫四名,轿夫二名,秤手三名,哨捕三十八名,团长五十四名。兼管炳洲场馆办二名,哨捕二十五名,团长十四名。

惠安场 额设书识二名,馆办八名,秤手八名,跟役、伙夫四名,哨捕六十七名,团长三十四名。

浔洲场 额设书识二名,轿夫二名,哨丁、舵水二十七名,沙永、巡丁、舵水二十一名。

祥丰场 额设书识一名,馆办五名,轿夫二名,跟役、伙夫三名,团长二十名,哨捕四十名,舵水四十名。

蓬河场 额设书识二名,帮书二名,馆办五名,轿夫二名,跟役、伙夫三名,游巡、哨捕六十名,舵水十名,团长三十名。

漳浦南场 额设书识一名,柜书八名,跟役、伙夫四名,哨捕二十九名,团长二十二名。

诏安场 额设书识二名,柜书八名,哨丁六十六名,跟役三名,团长十七名。

台湾府洲南场 额设哨丁八名,洲北场额设哨丁十名,濂南场额设哨丁十九名,濂北场额设哨丁二十一名,濂东场额设哨丁四名,又每场额设家丁一名,管事一名。<sup>⑤</sup>

① 刘洪升点校:嘉庆《长芦盐法志》卷13《职官上》,第254—255页。

② 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卷4《课额二》。

③ 参见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16《职官四》。

④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卷13下《朱批毛文铨奏折》。

⑤ 道光《福建盐法志》卷8《职官三》。

各场设置的书役等,各支数额不等的工食银。浙江仁和场皂吏2名,工食银12两;许村场皂吏2名,工食银12两,每名工食银为6两。<sup>①</sup>而且各场设置的书役名额有不断增加的趋势,仍以浙江仁和场、许村场为例,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记载:仁和场皂吏2名,共工食银12两,额编仁和县。增设皂吏2名,共工食银12两,浙江藩库支給;增设门子1名,工食银6两,浙江藩库支給;增设马夫1名,工食银6两,浙江藩库支給。许村场皂吏2名,共工食银12两,额编海宁州。增设皂吏2名,共工食银12两,浙江藩库支給;增设门子1名,工食银6两,浙江藩库支給;增设马夫1名,工食银6两,浙江藩库支給。<sup>②</sup>

#### 四、盐场大使的陋规与公费

盐政衙门向为利藪之地,盐政官员多为攫取利益之人。雍正帝对盐政衙门的陋规、盐政官员的贪婪以及对盐务的弊害有深刻的认识:

加派陋规,弊之在官者更大。若不彻底澄清,势必至商人失业,国帑常亏。夫以一引之课,渐增至数倍有余。官无论大小,职无论文武,皆视为利藪,照引分肥。商家安得而不重困。赔累日深,则配引日少,配引日少,则官盐不得不贵,而私盐得以横行。故逐年之课难以奏销,连岁之引尽皆壅滞,非加派之所致欤。<sup>③</sup>

具体到盐场大使的“陋规”档案史料和文献资料多有记载。康熙十八年,两浙巡盐御史卫执蒲在谈到浙江各场灶的情况时说“煎盐办课,手足胼胝,寒暑无间,尚不能苟免‘饥寒’二字,何也?非力不足以谋生,实吮吸者众也……分司之人,莫不以灶户为砧肉……科派陋规,几浮正额。”<sup>④</sup>雍正十年,署理广东总督鄂弥达在奏请裁减两广各级盐政衙门的陋规时,曾经谈到盐场大使的陋规“各场大使,管理灶晒,向例发价,皆有‘扣头’,收盐皆有‘加秤’,一年四节,晒丁、棚长皆有‘额规’,又有家人司事、巡丁各项小礼。”<sup>⑤</sup>乾隆七年,闽浙总督那苏图曾云“闽省盐政自裁去盐院、分司等官之后,各场俱有场员委弁协同办理,虽年规、节礼、引例等项屡经裁革,但水客尚有晋接往来之事,不无浮费……各场员年节、生辰俱有规礼,多寡不等。查福清总场向有规礼银一百六七十两,王祥、白沙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,赤上、杞店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,洪淡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。莆田总场向有规礼银七百二十两……石码馆向有规礼银一千八十两。”<sup>⑥</sup>那苏图在其奏折中列举了所有盐场的规礼银额,从题本中可以看出,各场规礼银少则几十两,多则达一千余两。

仅以上所举,已经可以看出盐场大使的“规礼”名目多种多样,“节礼”“扣头”“加秤”“额规”“小礼”等名目共同构成陋规,陋规的数额也远远超出他们的俸禄、养廉所得,不但盐课大使有陋规收入,其家人及吏役也有陋规收入。

各场大使又有数额不等的公费银,如山东永利场大使岁支俸薪银40两,在民佃灶课项下动支;养廉银300两,在养廉本款内动支。此外有“小公费银三十五两,在积并余零项下动支”。<sup>⑦</sup>山西各级盐政官员皆有公费,其中“三场大使公费银共一千四百两”。<sup>⑧</sup>

在有些省区,盐务经费更为繁杂。据《山东财政说明书》记载,盐务经费达到47项,其中涉及到盐课大使的公费有4项。一是官台、西繇两场“大公费”。“官台、西繇两场大公费。查此款,《盐法

① 雍正《两浙盐法志》卷14《职官》。

② 嘉庆《两浙盐法志》卷23《职官三》。

③ 光绪《四川盐法志》卷首《圣谕》,光绪八年刻本。

④ 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《奏缴事迹文册》,黄册,档号1181。

⑤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卷215《朱批鄂弥达奏折》。

⑥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那苏图奏《为恳恩裁减额外浮费以恤商人事》,军机处录副,档号03-0610-044。

⑦ 张茂炯等编《清盐法志》卷68《山东十九·经费门》。

⑧ 《山西运库内外销支款说明书》第3类“财政费”,陈锋主编《晚清财政说明书》第3册,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,第196页。

志》载,雍正十年,运使杨议详,官台场系兼管裁并之固堤场,灶户星散,稽查私贩往返盘费,较之永利等场费用较多,请酌给公费银二百两,又因西繇场原给养廉不敷办公,议于公费项下酌给银一百两。至道光二十九年,欲使查办案内,改定将前项公费按七五折发。光绪三十四年,在引票饭食等项下支給官台场银二百两,又支西繇场银七十五两”。二是永利等场“小公费”。“永利等场小公费。查《盐法志》载,动用充公各款内支永利等场公费银二百九十两,计永利、永阜、官台三场每年各支银三十五两,王家岗、石河两场各支银三十四两,西繇归并登宁,每年支银六十两,涛雒归并信阳,每年支银六十五两,历年均在积并余零项下动支,如有不敷,由解费内拨补,至今照办。光绪三十四年,运库支银二百九十两,除动支节年积并银二百五十二两七钱四分,又在三十四年银内支银三十七两二钱六分”。三是石河场“巡费”。“石河场巡费。查此款,石河场附近海滨,私贩麇集,据该场大使稟请,添设巡役二十名,以资巡缉,经前运司英核定,批准巡役八名,每名日给口粮银八分,自光绪三十年冬季为始,按季请领,即在潍县、寿光两县裁留三成巡费项下支发,每年约支银二百二十余两,遇闰加增。三十四年,运库在征存节年潍县、寿光巡费内支給银二百二十七两二钱”。四是富国场“巡费”。“富国场巡费。查此款,于同治十一年开办官滩,经该场大使稟准,添设巡役八名,每名月给工食银二两四钱,每年共需银二百三十两四钱,遇闰加增银十九两二钱,按季由该场赴运司具领。光绪三十四年,运库在节年征存面封公费项下支银二百二十七两二钱”。<sup>①</sup>《浙江财政说明书》称“盐政衙门经费,名目繁多,兹分七项举其沿革”。简要列出的7项为:盐院公费、运司衙门经费、运司首领官衙门经费、分司及各场所衙门经费、各盐局及盐巡经费、四所甲商公费、运库划借归提等款,各项都有相应说明。<sup>②</sup>另外,《广东财政说明书》分别列出了广东盐务衙门经费、盐务衙门杂支、盐务各局所经费及缉私各费和盐务官运各局经费,并有各项支出数额,可以参考。<sup>③</sup>

盐课大使的公费银,名义上是为各项办公费用而设,但由于是“外销”经费,其来源一般是盐课的额外加征,没有列入财政的正常奏销,其开支也不是很规范,往往会改变原来设定的办公用途和支出数额。

## 五、结语

在笔者看来,清代的行政管理大致分为4个系统:一是中央管理机构,二是地方管理机构,三是皇室管理机构,四是盐政、关政、漕政、河政等专门管理机构。<sup>④</sup>盐场大使是清代专门管理机构——盐政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层级。清人认为,盐政、运使之体制,类似巡抚、布政,盐场大使类似于州县。盐场大使任职的重要性值得特别重视。综合上述,可以得出如下认识:

由于地理环境、管辖范围的不同和盐产量多寡不一,有的盐场设有盐场大使,有的盐场则未设置盐场大使,或者由于时事变迁,盐场大使时有兴废。设有盐场大使的盐场,一切事务归盐场大使管理是没有疑问的,没有设置盐场大使的盐场,名义上归所在州县管理,但所谓的“州县管理”,主要是征收场课。即便如此,有些不设盐场大使的场课也由原来的“由县征解”过渡到“由场征解”,表现出盐场大使的专责化倾向。

盐场大使一般均有官署,而且具有相当的规模,在盐场大使的官署内,有“仪门”“大堂”“科房”“差舍”的设置,这些设置既有“衙门”的象征意义,又是其管理职能健全的标志。盐场大使又有许多

<sup>①</sup> 《山东财政说明书·岁出部》,“财政费”第二款“盐政衙门经费”,陈锋主编《晚清财政说明书》第2册,第380—383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浙江财政说明书》下编《岁出门》第3类“支款·财政费·盐政衙门经费”,陈锋主编《晚清财政说明书》第5册,第724—726页。

<sup>③</sup> 《广东财政说明书》卷13《岁出门》第6类《财政费》,陈锋主编《晚清财政说明书》第7册,第496—503页。

<sup>④</sup> 一般制度史著作,没有这样划分,如张德泽《清代国家机关考略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)分中央机关、地方机关两类。

员役、书识、轿夫、哨丁、门子、跟役、团长、哨捕、巡丁,种种名目,每场多达数十名、百余名不等,超出人们的想象。有些盐场由于地方辽阔,场灶繁多,有分场、分栅的设置,由盐场大使“委员经管”。有些盐场有分沽的设置,如长芦盐区的丰财场有葛沽、邓善沽、东沽、新河沽、塘儿沽等五沽,在灶户中遴选“灶首”管理。这些分场、分栅、分沽以及委员、灶首的设置,意味着盐场大使之下还有基础的管理层级。

盐场大使的主要职掌是管理灶户、收纳场课以及监管食盐的生产、收贮和缉查灶私,同时也有州县官员的听讼、办案等“刑名”之权,编立牌甲、户给门牌,清理外来人口(雇工)的治安之权,甚至可以运解京、协各饷和解领盐引、钱粮。盐场大使离任,也比照州县例进行钱粮交代。与职任重要相匹配,盐场大使由原先的“未入流”,逐步落实到正八品职衔和正八品待遇。雍正以后,又有相关的拣选要求和保题措施,使其责、权、利逐渐趋于一致。

盐场大使的经济待遇主要由其正俸和逐渐实行的养廉银构成,但议论纷纭的陋规更是其重要的经济来源。由于陋规的泛滥,雍正年间,对包括盐场大使在内的各级盐政官员曾有裁减陋规之举,但实际效果值得怀疑。乾隆年间,盐场大使的各种“规礼银”多达千两,甚至盐场大使的家人及吏役也有陋规收入,令人吃惊。而盐课大使的公费银,名义上是为各项办公费用而设,然而由于是“外销”经费,其来源一般是盐课的额外加征,不但加重了盐课的额外盘剥,也反映着财政与吏治的交互关系。

##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“Minor-staffs” with Heavy Responsibility

Chen Feng

**Abstract:**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( the “minor-staffs” with heavy responsibility) were a basic level in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, which mainly controlled the production and the anti-smuggling in various salt producing areas.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from four aspects , which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, administration and their duties;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, the recommending and supplement; the grade , salary and the servant treatment.

**Key Words:** Qing Dynasty ,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,Salt Management ,Salary ,Corrupt Rules

(责任编辑:丰若非)